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审计的建议

领衔代表：陈雪峰

附议代表：

一、问题

建设工程审计对于保障工程建设资金合理使用、确保工程质量与合规性具有关键意义。然而，当前审计工作中存在一些影响施工单位权益与工程推进效率的问题，亟待解决。

**（一）审计时间安排不合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审计工作大量集中在年终，导致年终审计时间紧张，结算工作量剧增。审计单位面对堆积如山的项目，难以高效处理，审核时间过长，严重影响了建设项目的整体推进速度，导致施工单位资金回笼缓慢，增加了其资金成本和运营压力。

**（二）审计周期无节制拖延**

审计单位在施工单位提交审计报告后，未能按照合理时间推进审计工作，审计周期被无限期延长。这其中可能存在审计人员配备不足、工作效率低、内部流程繁琐等问题，使得工程结算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阻碍了建设项目的收尾和后续规划。

**（三）核增核减存在复杂化操作**

建设工程本身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的特点，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众多的施工环节、工程变更以及隐蔽工程等。这使得工程计量工作难度较大，易出现误差。施工单位在进行结算申报时，通常是基于自身对合同条款的理解以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算，但由于工程的复杂性，难免会存在一些偏差。在工程上核增项与核减项无法对等冲抵，导致流程复杂化，又增加企业成本负担，使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利益受损。

二、建议

**（一）优化审计时间规划**

**一是均衡任务分配。**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应引导审计单位合理安排全年审计任务，避免年终审计工作过度集中。可以根据项目规模、类型等因素，将审计项目均匀分配到各个时间段，确保审计人员在年终也能保持稳定的工作量，提高审计效率。

**二是提前介入准备。**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审计单位可提前介入，对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等进行跟踪审计，收集相关资料，为竣工验收后的结算审计做好充分准备。这样在竣工验收后，能够快速进入审计程序，缩短整体审计时间。

**（二）严格限定审计周期**

部分审计单位存在审计周期无限期拖延的情况，极大地损害了施工单位的利益。为此，应明确规定审计单位在施工单位提交审计报告后的审核时间。例如，一般性工程应在2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于大型复杂工程，审核时间也不应超过56个工作日；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需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说明理由，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审核的，若无合理理由，应视为审计单位认可施工单位提交的审计报告内容。

**（三）规范核增核减及重复计算**

建议取消不合理的核增核减规则。相关部门应制定明确、统一的建设工程审计标准和规范，明确核增核减的计算方法、依据以及冲抵原则。对于因甲方原因产生的核增核减，相关责任与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例如，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等要求导致的费用变化，不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结果中的不利影响。明确的责任界定有助于规范建设单位的行为，保障施工单位的合理权益，同时也能促进建设工程审计工作的公平性与合理性。

**（四）规范发票开具**

审计单位在收取审计费用后，必须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具正规发票。应加强对审计费用发票的审核，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税务部门要加大对审计单位发票开具情况的监管力度，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